

表3、環保署內部權責分工表

單位別	工作項目
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	1□ 綜理農地污染事件相關事宜。 2□ 負責彙整農地污染事件「農地污染事件調查通報單」、「農地污染事件處理情形通報單」及「農地污染事件處理情形督導單」。 3□ 處理農地污染事件中，事涉土污法相關疑議之解釋。 4□ 辦理農地污染事件相關通報、回報與監督等資訊之彙整，並轉知相關單位。 5□ 進行農地污染程度研判作業。 6□ 必要時應主動進行農地土壤污染調查工作。 7□ 如判斷屬污染情節重大者，應立即通報行政院。 8□ 農地污染事件中央相關部會專案小組之幕僚作業。 9□ 核撥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進行食用作物剷除、搬運、保管、收購、封存、烘乾及銷毀等緊急應變措施及停耕補償所需相關經費事宜。 10□ 協助督導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進行污染場址公告、銷燬、補償及其他應變事宜。 11□ 其他事涉本作業手冊適用解釋相關事宜。
環境檢驗所	1□ 協助環境保護署監督辦理農地污染採樣之檢驗工作。 2□ 環境保護署督導辦理農地污染檢測結果之品保品管工作。
環境督察總隊	1□ 監督及協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本作業手冊之緊急應變措施。 2□ 協助督導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進行污染場址公告、銷燬、補償及其他應變事宜。 3□ 協助地方環保機關進行農地污染調查及污染源查證等工作。 4□ 協助監督已列為控制場址者後續改善事宜，並參加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專案小組運作，以便追蹤列管。 5□ 督導及協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巡察已公告列管之農地污染場址並通報，避免再種植食用作物。
環境保護警察隊	1□ 協助地方環保機關進行污染源查證等工作。 2□ 現場監督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本作業手冊之緊急應變措施。